

#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东证期货字[2008]142号

---

## 关于发布《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经2008年12月19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请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5日

主题词：反洗钱内部控制 管理办法 通知

---

抄送：公司领导，各部门，存档。

---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08年12月25日印发

---

打字：陈璐婷

校对：贾玉祥

共印 2 份

#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 反洗钱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反洗钱工作，提高公司防范洗钱风险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各部门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将反洗钱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实现公司的反洗钱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 第二章 体系与职责

第三条 公司确定反洗钱工作三级组织架构，即：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反洗钱工作小组、业务一线反洗钱工作小组。

第四条 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是公司反洗钱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公司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决策，对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报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公司主管业务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及财务负责人为组员。

第五条 反洗钱工作小组是公司反洗钱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公司反洗钱工作的制度和规范制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整理、复核、检查和报告、反洗钱工作的培训指导以及与反洗钱工作主管部门的日常联系。反洗钱工作小组对以上工作应指定专人完成。反洗钱工作小组由首席风险官担任组长，由财务部、风控部、稽核部、结算部、客户服务中心、技术部和综合部负责人为组员。

第六条 反洗钱工作小组内设反洗钱工作常务办公室，牵头开展公司的各项反洗钱工作。反洗钱工作常务办公室由财务负责人总负责，由风控部、稽核部、结算部负责人辅助开展工作。

第七条 业务一线反洗钱小组在开展客户营销，以及在客户开户、客户交易过程中发现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应及时向反洗钱工作小组报告并按要求提供

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业务一线反洗钱工作小组由各业务部门经理或副经理和风控岗人员组成，业务一线反洗钱工作小组组长由各业务部门经理担任。

中间介绍商各证券营业部在办理期货业务开户和日常交易协助风控等工作中发现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 向公司 IB 服务部报告, 由 IB 服务部统一负责向反洗钱工作小组报告。

### **第三章 内部控制基本内容**

#### **第一节 客户身份识别**

第八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客户开户实名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制定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客户开户业务管理细则》, 公司各开户专员在为客户办理开户手续时, 应严格按照细则要求, 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各业务一线开发人员应注意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 了解客户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和实际受益人。

第九条 自然人申请开户的, 开户专员应要求开户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 进行核对、登记, 并将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存档。同时,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采集并保存客户的影像资料。自然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手续, 签署开户文件, 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条 机构申请开户的, 开户专员应要求开户人出具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及开户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开户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文件, 对开户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核对, 对客户出具的文件进行核对、登记, 并将上述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存档。同时,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采集并保存开户代理人的影像资料。

第十一条 对于客户委托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的, 开户专员应要求客户在《期货经纪合同》指定条款中填写清楚, 并将客户填写项目与上述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核对、登记, 并将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存档。

第十二条 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依据《期货经纪合同》, 要求客户对资金及其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 并要求客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客户的资金或者财产属于信托财产的, 开户专员应当识别信托关

系当事人的身份，登记信托委托人、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中间介绍业务商各证券营业部协助办理开户手续的，应当依据本办法的要求完成客户身份识别措施，采集并留存客户的影像资料。公司开户专员对证券营业部提交的开户资料进行审核后，为客户办理开户手续，并将相关文件存档。对于其他机构或个人介绍的客户，公司应自行履行客户身份识别的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开户专员应对客户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进行审查，核对《期货经纪合同》及附件《开户申请表》等开户资料所记载的投资者姓名或者名称与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户名，确保期货结算账户、资金账户的名称与客户身份证明文件的名称一致。

投资者事后变更期货结算账户的，公司要重新核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客户的特点或者账户的属性划分风险等级，并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适时调整风险等级。

对于高风险客户或者高风险账户持有人，公司应当了解其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信息，加强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客户或者账户的风险等级，定期审核所保存的客户信息，对公司风险等级最高的客户或者账户，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审核。

第十八条 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期货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

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公司应及时提醒客户更新身份证件，并将更新后身份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供给公司。客户拒绝更新，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公司应中止为客户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重新识别客户：

（一）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二）客户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的；

（三）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政府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依法要求金融机构协查或者关注的犯罪嫌疑人、洗钱和恐怖融资分子的姓名或者名称相同的；

（四）客户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嫌疑的；

（五）公司已获得的客户信息与先前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或者

相互矛盾的；

(六) 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的；

(七) 公司认为应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除核对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外，公司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措施，识别或者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一) 要求客户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二) 回访客户；

(三) 实地查访；

(四) 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

(五) 其他可依法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以下可疑行为：

(一) 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二) 客户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新其基本信息的；

(三) 采取必要措施后，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仍存有怀疑的；

(四) 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发现的其他可疑行为。

## 第二节 可疑交易识别与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将下列交易或者行为，作为可疑交易进行报告：

(一) 客户长期不进行或少量进行期货交易，其资金账户却发生大量的资金收付；

(二) 开户后短期内大量进行期货交易，然后迅速销户；

(三) 长期不进行期货交易的客户突然在短期内原因不明地频繁进行期货交易，而且资金量巨大；

(四) 客户频繁地以同一种期货合约为标的，在以一价位开仓的同时在相同或者大致相同价位、等量或者接近等量反向开仓后平仓出局，支取资金；

(五) 客户间进行收益倾向一方或收益倾向不明显的频繁对倒行为；

(六) 个别客户在明显不合理的价位上成交；

(七) 客户要求变更其信息资料但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有伪造、变造嫌疑。

第二十三条 除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在发现其他交易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有异常情形，经分析认为涉嫌洗钱的，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资金、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恐怖活动犯罪以及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从事恐怖融资活动的人相关联的，无论所涉及资金金额或者财产价值大小，都应当提交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的交易与下列名单相关的，应当立即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并且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采取措施。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名单；
- (二) 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中所列的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名单；
- (三)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嫌疑人名单。

法律、行政法规对上述名单的监控另有规定的，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疑交易内部报告流程为：

(一) 业务一线反洗钱小组工作人员发现可疑交易的，应于发现当日以电子方式向公司反洗钱工作小组常务办公室报告；

(二) 经反洗钱工作小组常务办公室分析确认为可疑交易的，由专职报送人员填写《期货业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表》，经反洗钱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后，以电子方式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并将规定范围内的可疑交易同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

(三)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档案以纸质及电子数据方式保存有关资料，以备核查。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涉的可疑行为的报告参照上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由反洗钱工作小组常务办公室负责配合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的反洗钱调查，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也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 第三节 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保存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保存应遵循公司颁布的《档案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保存的客户身份资料包括记载客户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反映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情况的各种记录和资料。

交易记录包括交易指令记录、交易结算记录、错单记录以及相关的信息、业务凭证、账簿、单据、期货经纪合同、业务函件等资料。

第三十条 客户身份资料及期货经纪合同应当自期货经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保存 20 年，除期货经纪合同之外的其他客户交易记录应当自交易发生之日起至少保存 20 年。

第三十一条 可疑交易记录及相关的支持材料应当单独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三十二条 对于国家执法部门正在办理中的案件，其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的保存不受上述保存期限的限制，在案件结束前，不得予以销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休眠账户进行统一管理、定期清理，并对休眠账户的重新启用进行登记、备查。

第三十四条 公司破产或者解散时，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应移交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机构。

#### 第四节 保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反洗钱的保密工作由反洗钱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所有工作人员对履行反洗钱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交易信息以及反洗钱工作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于反洗钱工作中的涉密资料应由反洗钱领导小组指定专人管理，授权调阅，对于接触涉密资料的人员及接触时间应有专门记录。

第三十七条 反洗钱工作的保密范围包括协助外部司法及监管机构调查事件和内部公司调查事件，具体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相关卷宗和档案；
- (二) 调查对象的姓名、身份及开户信息；
- (三) 调查对象的资金存取和交易动态情况及各类介质资料；
- (四) 依法承担保密义务、不可发布的各类合同、协议与事项；
- (五) 对司法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报送的说明和报告及相关内容；
- (六) 尚未公开的调查结果；
- (七) 正在追查中的案件、案情和有关进展材料；

- (八) 通过交易软件调阅和查询的账户资金流向、交易及清算数据；
- (九) 未经批准公开的相关调查谈话和涉及调查讨论的录音资料；
- (十) 注明密级或加注“保密”标识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 (十一) 其他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

第三十八条 对于各项反洗钱工作的保密期限依据事件性质确定保密期。列入保密范围的反洗钱工作文件资料，如需对任何机构报送和发布有关信息，由产生该文件资料的所在工作小组提出申请，由反洗钱工作小组常务办公室审查，并报送领导小组审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员工发现反洗钱工作的秘密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领导及所在工作小组。公司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落实具体反洗钱工作的保密责任制和泄密责任追究制，落实各项反洗钱调查的保密措施。未经审批私自对外报送、散布列入保密范围的文件资料，将根据公司员工奖惩制度对泄密人员进行处理。触犯相关法律犯规者，公司将保留对泄密者的追溯权利。

#### 第四章 审计稽核

第四十条 风险管理部和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反洗钱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建立和完善与反洗钱相关的内部控制操作规范，利用业务监控系统对相关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发现异常或可疑交易及时向公司反洗钱工作小组常务办公室报告。

第四十二条 稽核部主要负责对公司反洗钱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反洗钱内部控制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反洗钱稽核工作可采取常规稽核、专项稽核和突击稽核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并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情况报主管领导批准后调整稽核频次。

第四十三条 稽核报告除按稽核报告的正常路径进行流转外，应同时报送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

#### 第五章 培训与宣传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反洗钱培训纳入员工培训体系中,并就反洗钱培训情况做出书面记录。

反洗钱培训记录应包括培训师资、培训内容、课时安排、参加人员、考试或考核情况、培训效果等内容。

第四十五条 反洗钱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有关法律法规;
- (二) 内部控制制度、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
- (三) 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对中间介绍商证券营业部的相关人员进行反洗钱培训,培训重点为如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以加强相关人员对洗钱行为的防范意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反洗钱预防、监控制度的要求,加强对客户及潜在客户进行反洗钱宣传,提高客户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积极与国家有关部门、中国期货业协会协作,共同对社会进行反洗钱宣传,提高公众的反洗钱意识。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反洗钱工作小组负责拟订、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总经理办公会批准之日起实施。